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55號

原告 許佩蓉

被告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兩造之書狀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9月19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6月20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等情，係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453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為證。惟查，執有系爭本票而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，此觀諸系爭本票裁定當事人欄之記載即得明瞭。被告雖為合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係依法設立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公司法定代理人則為自然人，二者在法律上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並非同一。被告既非執有系爭本票而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之人，兩造間即無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，自無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可言。原告因系爭本票裁定，主觀上認其法律地位不安之狀態，顯然無從因本件與被告間之確認判決而得除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請求，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無理由。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至原告本件請求雖經駁回，惟仍得於繳納裁判費3,860元

01 後，另行具狀對系爭本票真正之持有人起訴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對被告起訴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，核
0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邱明慧